

紫金县第 19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17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0 件，来电 1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19 批） 49 号	紫金县	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紫金县东日铸造厂，属于国家要淘汰的落后小钢铁厂，该厂还在扩建上小电炉，废气废水污染严重，同时影响了周边居民用电。投诉过无果。	<p>接到案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部署，要求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赶赴现场，针对群众反映紫金县东日铸造有限公司是属于国家要淘汰的落后小钢铁厂，还在扩建上小电炉及废气废水污染严重等问题进行调查。</p> <p>经核查，紫金县东日铸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机械铸造用钢锭、模具钢、角钢等产品，属于铸造类企业。2016 年 12 月该公司对原生产线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并经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因此，该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小钢铁厂。</p> <p>同时，经查证，该公司的电炉（20 吨）属于机械铸造使用的设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淘汰类第五项第 9 条：3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为淘汰设备的规定，该公司使用的机械铸造电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p> <p>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我县环境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迹象，但存在电炉冷却水贮存池与取水池分隔不够完全的问题。对此，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将冷却水贮存池与取水池进行完全隔断，杜绝冷却水倒排流入取水池。经查阅近年来我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督管理资料，该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未外排，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渣能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处置，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其次，2016 年 12 月 16 日晚，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烟囱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p> <p>截至 12 月 16 日止，紫金县东日铸造有限公司已按《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将冷却水贮存池与取水池进行完全隔断，杜绝了冷却水倒排流入取水池。另据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2 月 1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紫）环境监测（气）字（2016）第 W160124 号）显示，该公司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群众反映该公司废气废水污染严重的情况不属实。</p>	<p>下一步，我县将加强对紫金县东日铸造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确保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渣等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